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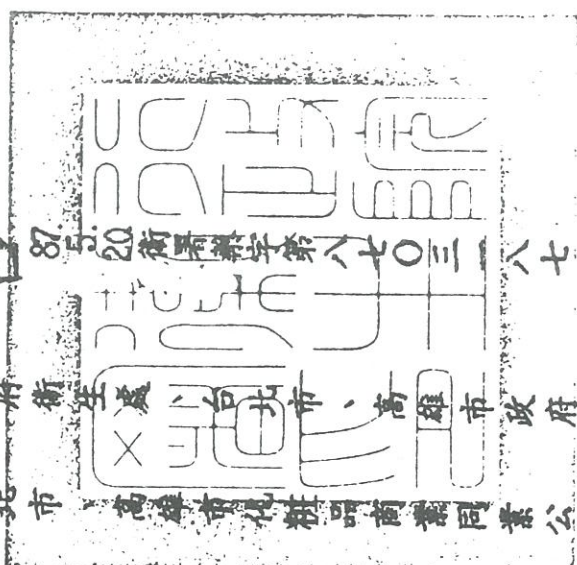
副 本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7.5.20 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

收受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藥政處



84.9.30,000 號

-36-

主旨：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中眼線及睫毛膏類產品，得免于申請備查，以資簡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說明：

- 一、有關製造或輸入一般化粧品，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于申請備查，業經本署於八十四年五月三日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二四一一號公告實施在案。
- 二、免于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至其衛生標準，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校對章

署長 蔣經國 出國

副署長 陳瑩霖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按權處室主管決行

-37-